**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4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2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

第二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將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三案（含）者。

四、教師申請日起最近三年中，任一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SCI至少一篇。

三、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發表於SCI、SSCI、EI等期刊。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4.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5.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6.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且為第一作者。

 送審者之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實際通訊作者。

五、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四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8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6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六、教學實務成果豐碩教師送審，不受第四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前七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需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含）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含）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設計理念。
2. 教材內容與規劃。
3. 授課方式與技巧。
4. 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點數評定規則如下：

一、研究著作以前一等級升等後且七年內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

1. 每篇SCI、SSCI期刊論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均計6點。
2.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需依照教育部格式撰寫），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點：
	1. 5萬元至20萬元（含）以下者計**2**點
	2. 20萬元至40萬元（含）以下者計**4**點
	3. 超過40萬元者計**6**點
3. 每篇EI期刊論文或其他發明專利計4點。
4. 下列各項每項計2點。
5. 非屬SCI和EI之期刊論文，但有正式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6. 屬EI之研討會論文。
7. 每項屬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
8.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若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數以指導老師數來平均計算。本項每位老師最多只合計4點。

 （五）每篇學術會議論文計1點，最多計各等級升等最低點數之20%。

二、學術著作唯一作者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合著者為本校師生或與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之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或實際通訊作者得75 %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25 % 點數。

三、產學合作案若為唯一計畫主持人，可得全部點數。若計畫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則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四、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且為前一等級升等後之著作，且須符下列二者之一：

1. 學術性期刊：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技術報告：必須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利。

五、擬提升等之教師，除自前一等級升等後或七年內所發表之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之外，並需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

1.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25**點。
2.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20**點。
3.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4**點。

第六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升等送審者，每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時將著作提送系教評會審核。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時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